公司代码：603266　　公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建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忠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忠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4,512,323.34	1,174,101,145.41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971,646.62	910,724,179.75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9,948.56	41,324,446.65	55.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069,947.62	201,773,769.85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7,466.87	11,401,191.73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2,761.84	10,184,792.14	3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3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454.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27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9,506.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94.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6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26	
所得税影响额	-324,337.81	
合计	1,834,705.0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6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1	0	质押	50,84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益华	22,226,400	1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0	质押	10,49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海东	3,675,000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宇昕	1,440,764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朝晖	1,281,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慧	1,237,5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明	1,029,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虞建锋	955,5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忠灿	955,5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67,400			
张益华	22,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6,400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张海东	3,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00			
张宇昕	1,440,764	人民币普通股	1,440,764			
陈慧	1,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			
沈朝晖	1,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			
陈明	1,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00			
虞建锋	9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500			
于忠灿	9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张秀君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份额，公司股东张海东与实际控制人张秀君为姐弟关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东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206,513,769.14	111,712,191.90	84.86%	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收回及货款回笼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7,670.38	33,544.26	161.36%	系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估值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5,340,146.05	8,208,802.52	-34.95%	主要系本期预付模具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28,284.66	6,219,178.59	-89.9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4,701,211.39		不适用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9,071.11		不适用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3.3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1,085,993.98	702,680.66	-254.55%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2,982,002.11	751,217.29	296.96%	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26.12	-65,226.35	-182.98%	系公司与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估值变化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55,640.72	1,476,416.00	201.7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项余额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4,447.91	37,452.42	232.28%	主要系本期报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2,891.60	11,571.68	1,221.26%	主要系本期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7,466.87	11,401,191.73	33.74%	主要系(1)疫情期间政府费用减免享受(2)货款回笼较快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冲回(3)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854.62	650,521.31	-99.25%	主要系 2019 年 5 月收购控股子公司 25%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9,948.56	41,324,446.65	55.6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3,633.80	-34,165,616.40	-182.93%	主要系理财业务到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0,836.00	-100.00%	系去年同期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收到的增资款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立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贵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贵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40,376,924.69	2,487,956,986.2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345,927.02	1,241,703,310.47	1.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5,644.58	-14,156,704.3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8,741,642.46	303,457,974.03	5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8,461.41	9,852,712.39	1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08,568.48	10,768,806.21	1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11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63	10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6	0.0563	10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85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5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1,789.41
所得税影响额	18,327.18
合计	-110,107.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艳华	49,170,000	23.88	0	质押	31,668,000	境内自然人
刘锋	38,402,169	18.65	0	质押	36,59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85,882	15	30,885,88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路遥	5,147,400	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31	0	无		其他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40,175	0.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雪香	1,575,000	0.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1,485,0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源晟	1,182,770	0.57	0	无		未知
吴唯清	1,013,000	0.4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艳华	49,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0,000			
刘锋	38,4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38,402,169			
路遥	5,1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7,4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4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840,175			
刘雪香	1,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			
刘雪芳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林源晟	1,182,7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770			
吴唯清	1,0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00			
姚杨	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香、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刘艳华儿媳。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40,171,810.12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19,389,160.85 元增加 107.19%，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8,837,987.72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7,951,229.57 元增加 38.95%，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7,943,631.5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11,659,302.47 元增加 53.9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87,699,815.24 元，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8,840,863.3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5,500,275.75 元增加 60.73%，主要原因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413,439.01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444,297.56 元增加 121.47%，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设备采购款所致；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0，上年期末余额为 182,684,501.1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8）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85,319,178.98，上年期末余额为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00,000.00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7,541,594.95 元减少 73.48%，主要原因为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468,741,642.46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303,457,974.03 元增加 54.47%，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375,092,061.24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240,416,519.10 元增加 56.0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12）研发费用本期金额 13,871,887.47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6,993,087.13 元增加 98.37%，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集中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5,892,565.49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11,422,195.67 元增加 39.14%，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301,859.16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107,570.58 元增加 1110.2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676,504.00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1,154,680.00 元增加 41.41%，主要原因为本期黄金融资借贷合同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32,981.57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增加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2,440,259.75 元，较上年同期金额 971,723.86 元增加 151.13%，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838,940.21 元，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变动为 288,268,235 股。（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21、2020-022）

（2）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因产品责任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额为维修费 3,962,709 加拿大元，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会同律师事务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9）

（3）2020 年 4 月，公司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23）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萍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及“新收入准则”要求，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2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地素时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6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1.62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25,11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58%；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1.62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62,55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9%。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只)	销量(只)	营业收入(元)
汽车类塑料件	42,951,381.00	42,567,599.00	101,202,335.01
电工电器类塑料件	19,849,299.00	28,333,720.00	30,517,851.94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数量仅指公司自制生产量，公司产品除自制生产外，还存在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如以上电工电器类塑料件产品销售数量远大于自制生产量，主要是因为此类产品委外生产比例较高引起。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	2019 年 1-3 月平均售价(元)	变动比例(%)
汽车类塑料件	2.38	2.43	-2.05
电工电器类塑料件	1.08	0.84	28.57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3 月采购数量(吨)	2019 年 1-3 月采购数量(吨)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塑料粒子 PA	526.53	1,016.92	-1.93
塑料粒子 PP	1,036.32	1,223.77	-1.65
塑料粒子 PC	353.75	346.25	-13.34
塑料粒子 PBT	300.76	256.00	5.4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